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概況載列如下（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及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美元
<u>1,875,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8美元的股份	<u>1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875,151,25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0,012,100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須將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於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於[編纂]後，[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不低於25%。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所有現已發行或本文件所提述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全數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段所列明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根據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向董事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段所列明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大會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方法及程序以及須召開該等大會的情況在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及載列。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